

证券代码：839820

证券简称：赢家伟业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不适用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从北京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	10,000,000.00	0	首次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不适用
其他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	4,000,000.00	3,245,179.48	不适用
合计	-	14,000,000.00	3,245,179.48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北京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21-Y0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21-Y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系北京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持有北京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45%股份。

（2）姓名：史洪峰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荣军南街*号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李永清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荣军南街*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史洪峰、李永清系夫妻关系。

2. 交易内容

（1）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从北京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史洪峰、李永清租赁办公场地。办公场地为史洪峰、李永清分别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21 层 2104、2106、2108 室和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B-207、210、221 室。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董事史洪峰、李永清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租赁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从北京物智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史洪峰、李永清租赁办公场地。办公场地为史洪峰、李永清分别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21 层 2104、2106、2108 室和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B-207、210、221 室。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